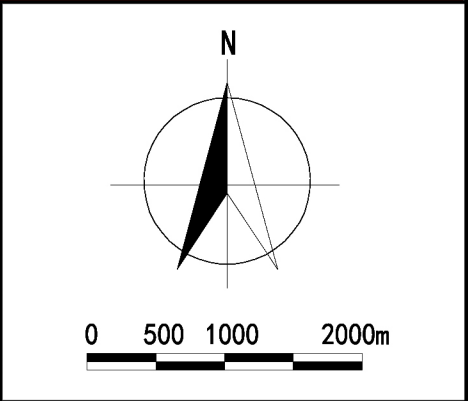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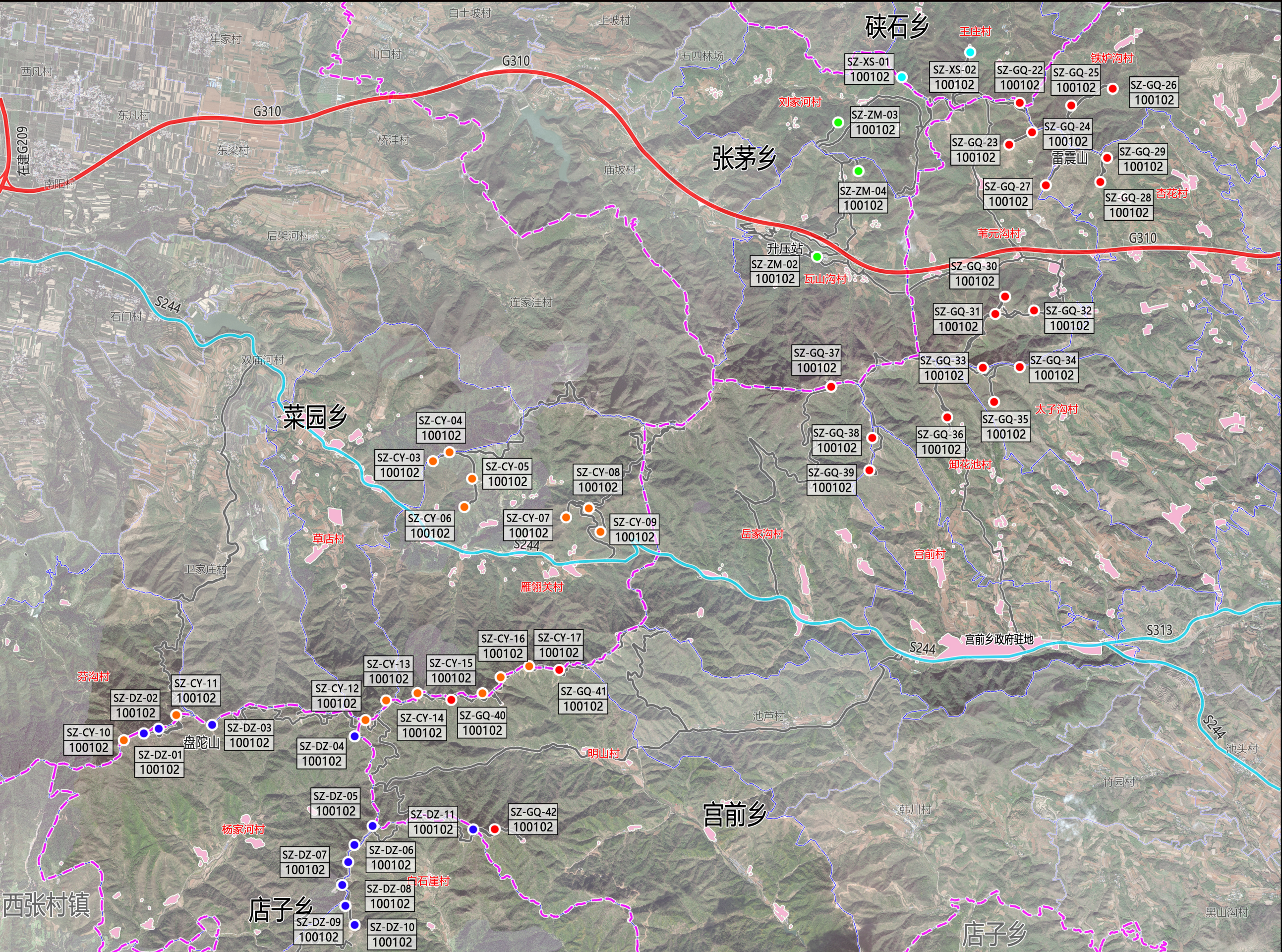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陕州区SZ-ZM-02~04、SZ-XS-01~02、SZ-CY-03~17、SZ-DZ-01~11、SZ-GQ-22~42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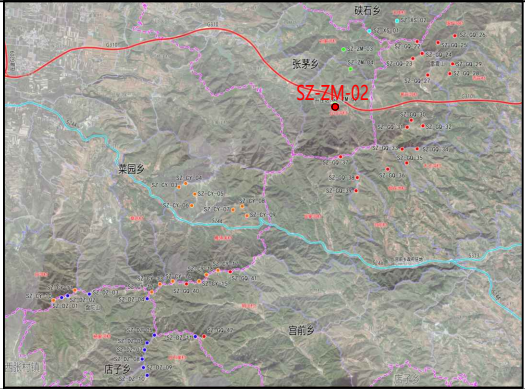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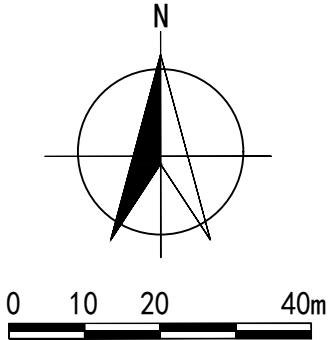


图例

	国道
	省道
	乡、镇界
	村界
	张茅乡地块
	硤石乡地块
	菜园乡地块
	店子乡地块
	官前乡地块
	地块编码、用地代码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SZ-ZM-0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面积（㎡）	6612.44
容积率	≥0.2
建筑系数（%）	≥40
建筑高度（m）	≤12
绿地率（%）	≤20
出入口方位	北侧开口
邻避条件	依据该项目环评、安评等相关评估结论确定
建筑退界	北侧6m，东、南、西侧3m

备注:

- 1、本地块仅为风电站升压及储能相关的建设用地，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2、图中标注建筑退界为建筑最小退界，当退界距离小于安全、环保及生产等需要时,应按照国家、环保及生产要求控制。
- 3、升压站基础设计时应有地质资料，确保升压站建（构）筑物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做好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
- 4、综合考虑周边村民的通行需求和地块地形高差等因素，保留地块内部的现状村道,地块北侧建筑退界按6m进行控制。
- 5、人防工程配建按照《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中人防工程配建标准进行配建：新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其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配建 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
- 6、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15%。地块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宾馆、专家楼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7、工业用地配套设施的机动车停车位按工业用房0.2个/百平米建筑面积以及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1.0个/百平米建筑面积进行设定，非机动车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3.0个/百平米建筑面积设定。新建工业项目应配建不少于15%的机动车充电车位，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 8、避雷针等有特殊要求的构筑物、设备的高度，可根据需求高于12m。
- 9、规划采用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例

- 用地边界

用地代码

建筑控制线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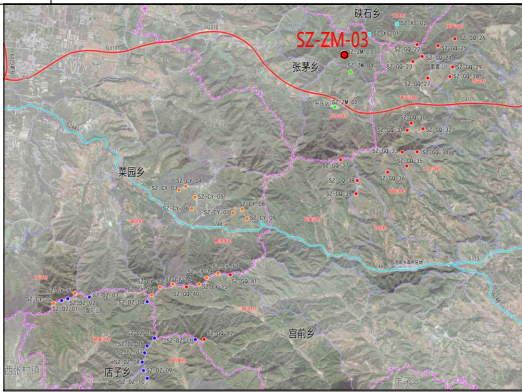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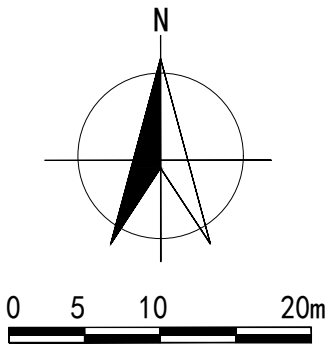
村道

变压器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机动车停车场（库）

非机动车存车处
- 垃圾收集点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SZ-ZM-03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代码	100102
用地面积（㎡）	449.79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高度控制（m）	≤160
绿地率（%）	——
出入口方位	——
邻避条件	——
建筑退界	——

备注：
1、本地块仅为风机建设用地，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规划采用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各风机基础设计时应有地质资料，确保风机整体结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做好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

图例

